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共同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等5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年10月17日北市正戶登字第10760087002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案外人○○○○為請領被繼承人○○○○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，以其為利害關係人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7年7月27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查詢被繼承人○○○○長男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（訴願人等 5人之父）間收養關係有無終止，或補行登記○○○○之養父母姓名。經原處分機關以107年8月1日北市正戶登字第1076006080號函通知訴願人等5人陳述意見或提出其2人間收養關係存續之事證。訴願人等5人以107年8月13日書面陳述略以，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其 2人有收養關係，且無任何終止收養證據，該收養關係仍然存續，不因光復後之戶政登記資料無登記導致收養關係不存在，並申請補填其父親○○○○之養父為○○○○等語。

二、經原處分機關查得：

- （一）依日據時期戶主○○○○之戶口調查簿所載，「續柄 ○ 氏名 ○○○○ 續柄細別榮稱職業 長男○○○○過房子 生年月日 大正貳年（民國2年）壹月貳拾貳日，父 ○○○ 事由 ○○○庶子大正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養子緣組入戶」。另於戶主○○○○之戶口調查簿亦記載，「續柄 過房子 姓名 ○○○○ 生年月日 大正貳年壹月貳拾貳日，父 ○○○ 事由 ○○○庶子大正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養子緣組入戶」，均無終止收養之相關記載。
- （二）臺灣光復後，○○○○於35年間以戶長或當事人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報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未申報養父姓名；嗣臺灣省臺北市古亭區戶口清查表、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均為相同記載，並沿用至○○○○70年12月27日死亡止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以○○○○自光復後35年間至死亡日止之相關戶籍資料，均未載有○○○○（60年3月9日死亡）與○○○○間收養記事，是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不明，且其 2人均已死亡，無法探求真義，乃函請○○○○現存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案外人○○○○（○○○○長男）、○○○○（○○○○次男）就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有無收養關係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另函請本府民政局轉請內政部釋示，經內政部以 107年10月15日臺內戶字第1070445833號函釋略以，日據時期依雙方合意即可成立或終止收養關係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；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，宜請當事人循司法途徑，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在不明，爰以 107年10月17日北市正戶登字第10760087002號函否准訴願人等5人補填其父親○○○○之養父姓名○○○○之申請，並建議循訴訟途徑，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。該函於107年10月19日送達，訴願人等5人

不服，於107年11月6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理由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4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.....（三）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.....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：「下列登記，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：.... ..三、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.....十四、非過錄錯誤之更正登記。十五、依其他法律所為之登記。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（84）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釋：「.....收養之成立，日據時期，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，是否申報戶口，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.....收養之終止亦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.....。」

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臺內戶字第 1070445833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○○○先生補填養父姓名○○○先生案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19610 號函略以.....收養之成立，日據時期，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，是否申報戶口，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，收養之終止亦同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。次按本部 107 年 6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70424910 號函略以，有關案詢當事人得否提憑『祭祀公業○○○、○○○派下子孫系統表』據以認定該收養關係仍存續 1 節，查祭祀公業係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，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公共利益之團體，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規範其派下員身分取得之資格要件及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公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（包括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），其派下員之身分認定與民法規範收養身分之要件認定有別.....四、.....本案因涉及當事人身分變更，宜審慎釐清.....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綜合判斷，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核處，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，宜請當事人循法律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為日本政府之公文書，其登記內容自有相當證據力，不容任意推翻，有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意旨可參。本件○○○（民國前 25 年生，60 年 3 月 9 日死亡）因無嗣而於 2 年 4 月 22 日收養○○○（2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70 年 12 月 27 日死亡），35 年光復後之戶籍資料漏未登記其收養關係，又無任何曾終止收養關係之證明，且○○○既以立嗣為目的收養○○○，斷無可能於○○○長子○○○出生

(39年)前之日據時代與○○○終止收養關係，自應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之記載，認其收養關係存在。

- (二) ○氏宗親設立之「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○○○」於87年8月26日、107年1月22日所造具之派下員系統表，均記載「○○○為○○○之過房子」，且亦將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3人記載於派下現員名冊。另○○○生前興建○氏宗親墳墓後，將○○○及其他○氏宗親之骨灰均存放於此，其死後，骨灰亦存於此，訴願人等5人至今持續參與掃墓、祭祀。足證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未曾終止。請撤銷原處分，並准予補填○○○養父姓名○○○。

三、查訴願人等5人以107年8月13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父○○○之養父姓名「○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日據時期戶主○○○及戶主○○○之戶口調查簿、光復後戶籍登記申請書及戶籍登記簿等相關資料，查得○○○大正2年(民國2年)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；大正2年(民國2年)4月22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過房子，惟均無終止收養相關記事。臺灣光復後，○○○於35年間以戶長或當事人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報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未申報養父姓名，臺灣省臺北市古亭區戶口清查表、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登載沿用至○○○70年12月27日死亡止；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、○○○35年填報之戶籍登記申請書、臺灣省臺北市古亭區戶口清查表、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無法憑上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認定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是否存續，且訴願人等5人未能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之足資證明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存續之文件或具體事證以資判斷，乃否准訴願人等5人補填其父○○○養父姓名○○○之申請，並通知其等循訴訟救濟途徑確認收養關係存在後憑辦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日據時期戶口資料既有○○○收養○○○之記載，而無終止收養記載，且○氏宗親設立之祭祀公業所申報派下員系統表載有○○○為○○○過房子，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人亦為該祭祀公業派下員，應認○○○與○○○收養關係存在云云。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；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；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；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申請人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；為戶籍法第22條、第4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所明定。次按日據時期之收養關係之成立或終止，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，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；祭祀公業派下員之身分認定與收養之身分認定，兩者法令規定之要件有別；涉及當事人身分變更，宜審慎釐清，如仍無法查明或認定者，宜循法律途徑解決，並以法院之確定判決為憑。有法務部84年8月16日(84)法律決字第19610號及內政部107年10月15日臺內戶字第1070445833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查：

- (一) 依日據時期戶主○○○及戶主○○○之戶口調查簿所載，○○○大正2年(民國2年)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；大正2年4月22日養子緣組入戶為○○○過房子；惟均無終止收養相關記事。光復後，○○○以戶長或當事人身分於35年10月23日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，申報父姓名為「○○○」，未申報養父姓名。嗣相關臺灣省臺北市古亭區戶口清查表、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戶籍資料，迄至○○○70年12月27日死亡止，均為相同記載，即均無養父姓名之記載。
- (二) 是○○○與○○○於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載之收養關係，是否仍存續，因其2人俱已死亡，無從探求其真意。經原處分機關函請○○○現存之長男○○○及次男○○○就上開2人間收養關係存續與否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訴願人等5人雖提出○氏宗親

掃墓、祭祀等照片，惟非屬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另訴願人等 5 人雖主張○氏宗親設立之祭祀公業申報派下員系統表載有○○○為○○○過房子，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3 人為派下員一節，惟祭祀公業派下員身分認定係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辦理，與收養之身分關係係依民法規定認定，二者身分之認定要件不同，無從相提並論。上開文件或主張自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之足資證明收養關係之文件或具體事證，是○○○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存否未明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等 5 人未提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，乃否准訴願人等 5 人補填其父○○○養父姓名○○○之申請，並請訴願人等 5 人循訴訟途徑依法院確定判決結果辦理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